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68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2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展期转让和重新购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截止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4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5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6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7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8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9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0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1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2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3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4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5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6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7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8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19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0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1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截止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22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3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4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5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6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7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8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29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0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1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2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3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4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5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6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7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8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39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40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41	聚财宝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8	2023/03/18	3.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数）为104,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六、备查文件

- 1. 现金管理产品转让凭证；
- 2. 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 3.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凭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董事会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不超过2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3,30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4.010%，最高成交价为2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4.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3,440,940.77元（不含交易费用）。二、其他说明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3日）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5,387股，占公司前6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147,517,44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7,517,440股，发行对象最终为15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158863	7,389,360	6
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982,234	6
3	沃达尔	4,398,398	6
4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89,098	6
5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6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7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8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9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0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1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2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3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4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5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变动数	期末余额
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89,119	10,089,119	0	20,178,238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98,398	4,398,398	0	8,796,796
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4.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5.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	0	0	0	0
6. 其他	147,517,440	147,517,440	0	295,034,880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的比例为1.72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自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由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31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10.03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下限。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扣除已支付的资金161,907,510.03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尚余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1,84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31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故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发表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福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宏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群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31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147,517,44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7,517,440股，发行对象最终为15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158863	7,389,360	6
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982,234	6
3	沃达尔	4,398,398	6
4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89,098	6
5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6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7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8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9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0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1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2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3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4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15	新基金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78,197	6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变动数	期末余额
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89,119	10,089,119	0	20,178,238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98,398	4,398,398	0	8,796,796
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4.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5.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	0	0	0	0
6. 其他	147,517,440	147,517,440	0	295,034,880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在未来有效期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6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2,761.08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20,068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3,581,943股的比例为1.3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750.30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控股子公司科利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银行卡收单手续费，新增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不改变其收入来源与结构。

● 截至本公告日，今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117.89%，累计换手率353.46%，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